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9/5
6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 X

澳大利亚政府编拟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通过的《公约》议定书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公约》第十七条第1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可在任何一届常会上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任何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应由秘书处在举行该届会议至少六个月之前送交各缔约方”。

2. 根据这些规定，澳大利亚2009年6月4日致函秘书处，送交提议的议定书文本，以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之后，秘书处按照《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的规定，于2009年6月6日向气候变化国家联络点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了载有该案文的普通照会。按照惯例，秘书处也要将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发送给《公约》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请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议定书提案。

澳大利亚 2009 年 6 月 4 日向《联合国气候变化
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提交
《公约》议定书提案的函件

2009 年 5 月 28 日，澳大利亚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提交一份协定草案，包括相应的拟议案文，作为对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工作组)的投入。这份材料载于 FCCC/AWGLCA/2009/MISC.4/Add.2 号文件。

对于这份协定草案和相应拟议案文，我谨请秘书处依照《气候公约》第十七条和《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作出适当安排，以便协定草案及相应拟议案文能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通过。

2009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澳大利亚向《气候公约》秘书处提交了拟议案文，作为对进一步承诺问题工作组的投入。这些提交材料载于 FCCC/KP/AWG/2009/MISC.11(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和 FCCC/KP/2009/MISC.8 (有关《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法律内容)。

对于以上拟议案文，我谨请秘书处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作出适当安排，以便这些提案能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通过。

澳大利亚感谢秘书处的协助，并期待与其他缔约方讨论协定草案及文字提案。

气候变化问题特使
Howard Bamsey (签名)

后 2012 年协定标题 [前 言]

本协定各缔约方，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以下简称《公约》) 缔约方，
为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最终目标，
在《公约》第三条所列原则的指导下，
忆及《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全体缔约方在第四条和第十二条下的承诺，
又忆及《京都议定书》及其之下取得的进展以及自其通过以来许多缔约方的
情况变化，

还注意到需要考虑到缔约方经济和社会情况将来的变化以及有关气候变化、原因及影响的科学知识的不断演变，

认识到需要通过长期合作行动，进一步推动执行《公约》，而其最终目标的实现需要大幅度减少全球排放，

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 2012 年以后时期的进一步承诺的第 1/CMP.1 号决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第 1/CP.13 号决定通过的《巴厘岛行动计划》，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为本协定的目的，《公约》第一条所载定义应予适用。此外：

[条款待补……]

第 2 条

目 标

1. 本协定的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公约》，实现有利环境的气候变化应对，以期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公约》第二条的最终目标：

- (a) 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稳定在 450 百万分率二氧化碳当量或更低水平，办法是开展统一的长期行动，使世界走上争取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在[X]

年之前封顶，并随之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比[X]年水平减少[X]%的道路；

- (b) 鼓励各级更加重视适应并为此作出更大努力，尽最大限度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协助建设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社区，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 3 条

原 则

1. 除《公约》第三条所列原则之外，缔约方还应遵循以下各项原则：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 (b) 所有缔约方应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加入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为此设想幅度不同的努力；
 - (c) 所有缔约方应争取作出与其水平和国情相近缔约方同等水平的努力；
 - (d) 国情反映较大责任或能力的缔约方应为全球努力作出较大贡献；
 - (e) 应优先支助其国情反映能力最弱的缔约方的缓解气候变化努力；
 - (f) 应优先支助其国情反映能力最弱且最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努力。

第 4 条

国家缓解承诺和行动时间表

1. 每个缔约方应：
 - (a) 保持一份国家时间表；
 - (b) 履行和/或实施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或行动；以及
 - (c) 按照第 20 条(衡量、报告和核实)中作出的规定，衡量和报告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或行动的成果。
2. 依照第 3 条 (原则)中所列原则并为实现第 2 条 (目标)中所列目标，国家时间表中应登记每个缔约方：
 - (a) 到 2050 年的国家排放路径；
 - (b) [20XX] 至 [20XX]承诺期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

3. 按照第 20 条(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规定,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要取得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量化的成果,除其他外,可包括:

- (a) 整体经济或部门性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 (b) 整体经济或部门性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行动;
- (c) 排放密度承诺或行动;
- (d) 清洁能源承诺或行动;
- (e) 能效承诺或行动;
- (f) 旨在保护和加强汇和库的排放阈值[例如国家森林排放水平];
- (g) 旨在实现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成果的其他行动;
- (h) [.....]。

4. 为实现第 2 条(目标)中所列本协定的目标并依据第 3 条(原则)中所列本协定的原则,下述缔约方在国家时间表中至少应登记:

- (a) 对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整体经济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 (b) 对于国情反映较大责任或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旨在实现大幅偏离基线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或行动。

5. 各缔约方应在国家时间表中为每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列出以下信息:

- (a) 简要说明,包括说明是承诺还是行动;
- (b) 是否在整个经济行业内开展,如不是,说明将要作出承诺或行动的部门;
- (c) 承诺或行动的基线或参考情况,将按照第 20 条(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要求据以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
- (d) 预期承诺或行动或承诺和/或行动共同取得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成果估算;
- (e) 承诺或行动将单方面开展并/或通过事先商定的资金、技术和/或能力建设支助促成。

6. 国家时间表应列入本协定的附件(在附件 A 中),并作为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7. 请最不发达国家酌情自行订立[20XX]至[20XX]承诺期时间表。

[注:条款待补,以说明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不受第 21 条(履约)所述履约制度的限制,但为保持国际碳市场及其机制完整性的目的除外。]

第 5 条

加强国家时间表中的承诺和行动

1. 在[20XX]至[20XX]承诺期，任何缔约方可修正其国家时间表，以登记加强整体缓解成果的补充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2. 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根据以上第 1 款提议的任何修正案文。根据第 29 条第 2 款，秘书处应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最高机构]会议之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

3. 任何缔约方可以提议的修正并不加强要求作出修正的缔约方整体缓解成果为由，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最高机构]会议之前以书面方式对根据以上第 1 款提议的修正提出反对。

4. 如无缔约方在拟议通过修正的[最高机构]会议之前对根据以上第 1 款提议的修正以书面方式向秘书处提出反对，则不适用第 29 条第[X]和[X]款(在承诺期内对附件 A 的修正——提议修正的依据信息的核实程序)。此类修正应被视为由[最高机构]在相关会议上通过并应登记入缔约方的国家时间表。

4. 如有缔约方在拟议通过修正的[最高机构]会议之前对根据以上第 1 款提议的修正以书面方式向秘书处提出反对，则应根据第 29 条(在承诺期内对附件 A 的修正)对该修正的全文进行审议和通过。

第 6 条

修改国家时间表中的行动

1. 在[20XX]至[20XX]承诺期间，缔约方可修正其国家时间表，以修改或替换业已存在的一项行动，前提是这项修改或替换能保持或加强整体缓解成果。

2. 对根据以上第 1 款提议的国家时间表的修正应根据第 29 条(在承诺期内对附件 A 的修正)进行审议和通过。

[注：条款待补，以便在必要时为保持国际碳市场及其机制完整性的目的限制修改。]

第 7 条

低排放发展战略

[注：一些缔约方提议低碳或低排放发展战略或计划概念应纳入后 2012 年架构。我们设想这一概念可加在此处。可增补条款，要求缔约方编制和提供此类战略，并说明其职能及其与上述国家时间表的关系以及下文所指的一个可能的促进平台。]

第 8 条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注：条款待补，以确定计算每个缔约方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整体经济或部门性量化的减少或限制排放的分配数量及为核实这些承诺计算排放的指标。这些条款将为此类承诺规定一个通用格式，但也可规定缔约方在国家时间表中依据其他(补充)格式列出承诺，如列为绝对排放量，作为相对于替代基线的某个百分比，或作为相对于多重基线的减量。]

第 9 条

联合履行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注：条款待补，以便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了整体经济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缔约方能够按照自身的意愿联合履行承诺，以照顾到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要求。]

第 10 条

国际空运和海运

[注：条款待补，以处理这些部门的排放问题，包括制订另外的具体部门协定的适当指导，并说明其与国家时间表的关系。]

第 11 条

外溢效应

[注：如有要求，可补充条款，规定缔约方如何最佳处理外溢效应的原则。]

第 12 条

[现有市场机制]

[注：条款待补，以纳入现有市场机制，酌情予以加强，并确定在缔约方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与这些机制的关系。]

第 13 条

部门入计机制

[注：条款待补，以设立一个部门入计机制，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了部门“无损目标”的缔约方可加入进来。条款将列出为进入这一机制的目的核实登记目标支持数据和信息以及核准目标的补充要求。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了整体经济或部门性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缔约方能够购买和使用产生的入计量，用以兑现这些承诺。]

第 14 条

森林碳市场机制

[注：条款待补，以设立一个森林碳市场机制，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了国家森林排放水平的缔约方可加入进来。条款将列出为进入这一机制的目的核实登记排放水平支持数据和信息以及核准排放水平的补充要求。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了整体经济或部门性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缔约方能够购买和使用产生的入计量，用以兑现这些承诺。]

第 15 条

入 计

[注：条款待补，以规定在本协定下向合格的缔约方就在其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发放入计量和单位。]

第 16 条

适 应

[注：条款待补，以处理适应问题，并阐明适应与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关系，以及可能的便利平台，包括可能利用低排放发展战略确定适应目标、努力和需求。]

第 17 条

技术合作

[注：条款待补，以处理技术合作问题，并阐明技术合作与国家时间表和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关系。]

第 18 条

资 金

[注：条款待补，以处理融资问题，并阐明融资与国家时间表、低排放发展战略和可能的便利平台的关系，包括可能利用低排放发展战略确定适应目标、努力和需求。]

第 19 条

便利平台

[注：一些缔约方提议将匹配、协调或便利平台的概念纳入后 2012 架构。我们设想这一概念可加在此处。可增补条款，说明这一平台的职能及其与国家时间表和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关系。]

第 20 条

衡量、报告和核实

[注：条款待补，以规定在缔约方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可量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要求(并视情作出其他信息要求)。衡量、报告和核实系统的校准依据是缔约方的责任和能力以及所登记的承诺和行动类别(即对由支助促成的承诺和行动将适用更严格的要求，或争取通过入计机制吸引入计量)调整，并以定期提交的国家清单为基础。]

第 21 条

遵 约

[注：条款待补，以说明在缔约方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不受(将设立的)履约制度的限制，但为保持国际碳市场及其机制完整性的目的除外。]

第 22 条

协定的审查

[注：条款待补，以规定[最高机构]在某一个时间点启动审查本协定、包括国家时间表是否适足和有效。]

第 23 条

多边磋商进程

[注：条款待补。]

第 24 条

本协定之下的组成机构

[注：条款待补，以规定本协定之下的组成机构，包括为酌情核实在缔约方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的量化成果所需机构，并规定这些机构成员和候补成员的豁免。]

第 25 条

体制安排

[注：条款待补。]

第 26 条

争端解决程序

[注：条款待补。]

第 27 条

本协定的修正

[注：条款待补，以规定本协定的修正程序。]

第 28 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注：条款待补，以规定本协定各项附件的通过和修正，但第 29 条所列除外。]

第 29 条

在承诺期内对附件 A(国家时间表)的修正

1. 自承诺期开始后，附件 A(国家时间表)只能每两年修正一次。
2. 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根据第 5 条(加强国家时间表中的承诺或行动)或第 6 条(修改国家时间表中的行动)提出的对附件 A 的任何修正。秘书处应在拟议通过该项修正的[最高机构]会议之前六个月将提议修正汇编送交《公约》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说明提议的每项修正是根据第 5 条还是第 6 条提出。

[注：条款待补，以列出核实提议修正的依据信息及登记入国家时间表的程序。]

3. 根据本条通过的对附件 A 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协定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

通知保存人不接受对该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对该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第 30 条

过渡安排

[注：条款待补。]

第 31 条

表决权

[注：条款待补。]

第 32 条

保存人

[注：条款待补。]

第 33 条

签署和批准、接受或核准

[注：条款待补。]

第 34 条

生效

[注：条款待补。]

第 35 条

保留

[注：条款待补。]

第 36 条

退 出

[注：条款待补。]

第 37 条

作准文本

[注：条款待补。]

附件 A

国家缓解承诺和行动时间表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缔约方国家时间表名单]

[缔约方名]的国家时间表

[待按第 4 条填写]

国家路径

到 2050 年的排放路径	
---------------	--

整体经济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

承诺或行动名称简述	基线/参考情况	预期排放成果	单边/有支助
	例如：年份，时期， “一切照旧情景”，百万 吨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千 瓦/时/单位，等等	XXX	XXX

部门性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

承诺或行动名称简述	基线/参考情况	预期排放成果	单边/有支助
	例如：年份，时期， “一切照旧情景”，百万 吨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千 瓦/时/单位，等等	XXX	XXX

附件 B

温室气体和部门/源类别

[注：温室气体和部门/源类别待补。]

-- -- -- -- --